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(草案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00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及維護等，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項次	時間	作息內容	備註
全學期	07:30   08:00	1. 星期三(朝會)學生於上午7:30前到校 2. 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(自主規劃運用), 學生於上午8:00前到校	每星期三實施朝會 定期考試前一週及當週暫停
	08:00   12:00	1. 實施上午課程 2. 每節課50分鐘	第一節08:10-09:00 第二節09:10-10:00 第三節10:10-11:00 第四節 11:10-12:00
	12:00   12:30	午餐時間	
	12:30   12:35	1. 午休準備時間 2. 公差及打掃人員活動時間	
	12:35   13:05	午休	
	13:05   16:00	1. 實施下午課程 2. 每節課50分鐘 3. 星期一~星期四14:55-15:10午後環境整理 4. 星期五14:00-14:15午後環境整理	星期一~星期四： 第五節13:10-14:00 第六節14:05-14:55 第七節15:10-16:00 星期五： 第五節13:10-14:00 第六節14:15-15:05 第七節15:10-16:00

	16:00	放學	
	16:10   17:00	輔導課	
	17:00	輔導課放學	
注意 事項	1. 班級課表依據本作息排定，考試期間由教學組另頒「臨時課表」作息。 2. 學校各項活動須配合本表實施。 3. 若遇重大事件需臨時更改作息，由學務處統一發佈。 4. 寒暑假輔導課課表另外排定，於課前公佈。		

- 四、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除每週三實施全校朝會活動，學生於上午 7:30 前到校外，當週其餘日數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 8:00 前到校。
- 五、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:00 前到校；並於下午 5:50 前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七、本校進修部學生作息表如下：

項次	時間	作息內容	備註
全學期	17:40   18:00	晚間自習，學生到校作課前準備	
	18:00   21:15	1. 實施課程 2. 每節課45分鐘	第一節18:00-18:45 第二節18:50-19:35 第三節19:40-20:25 第四節20:30-21:15
	20:25   20:30	環境整理	每星期三
	21:15	放學	每星期三
	21:15   21:20	環境整理	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
	21:20   22:05	第5節	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

	22:05	放學	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班級課表依據本作息排定，考試期間由教學組另發通知之「臨時課表」作息。</li> <li>2. 學校各項活動須配合本表實施。</li> <li>3. 若遇重大事作需臨時更改作息，由教學組統一公告。</li> <li>4. 進修部除星期三9:30前離校外，其他放學時間是晚上10:20分前離校</li> </ol>		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